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54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 項之程度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 項亦有明文。次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174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腦性麻痺、智能障礙等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

三、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

01 師楊逸鴻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本
02 院訊問內容尚能回應，並審酌該院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略
03 以：「綜合邱員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其長年
04 來俱部份生活功能，俱部份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
05 高等功能有部份障礙，其臨床診斷為『自閉症』、『智能不
06 足；輕度』、『腦性麻痺』。邱員自幼發展遲緩，現實理解
07 及判斷能力有部分障礙，目前俱部份生活功能，俱部份社會
08 功能，俱部份社會性，俱部份財經理解能力，俱交通能力，
09 俱個人健康照顧能力，但不俱完全獨立生活之能力。其因心
10 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
11 之效果，顯有不足，目前不俱完全管理財產之能力，精神狀
12 態無大幅進步可能，故推斷邱員符合輔助宣告之資格。」等
13 語，有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非訟事件筆錄（見本院卷第39
14 頁至第47頁）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2月11日北市醫陽
15 字第1133077184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
16 55頁至第62頁）在卷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
17 ，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
18 能力，均顯有不足，然尚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惟聲請
19 人既已向本院陳明：若相對人經鑑定後未達受監護宣告之程
20 度，同意改聲請為輔助之宣告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45頁）
21 ，爰依首揭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2 四、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
23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4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5 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26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
27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
28 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29 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30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
31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01 (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
02 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03 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 第
04 1 項、同條第2 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 分別定有明
05 文。

06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為輔助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輔助
07 人。本院審酌相對人之母即聲請人A 0 1、父A05、姐A06、
08 外祖父A07、外祖母A08等最近親屬商議後，推派由聲請人擔
09 任輔助人，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5頁），並有
10 同意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併參聲請人為相
11 對人之母，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因認由聲
12 請人擔任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
13 第二項所示。

1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 條第2 項、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書記官 陳威全